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9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薇涵、蘇崑銘、陳乾禾、王禎鞠間因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5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1萬0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怡芳